

发布时间：2015 年 07 月 08 日

通知

销售旺季来临之际，加航提醒各位代理人注意以下方面操作事宜，以免耽误客人行程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一， 票务操作规定

1. **出票时限** - 以加航票规所示为准，记录中出现不同出票时限，以较严格者为准；超时记录不得使用，必须删除原记录，根据舱位开放情况重新预订，加航没有转 K 记录的操作；强行使用超时记录出票将产生罚单，加航参照全价机票收回差价，同时有可能造成客人无法正常乘机。
2. **分离记录** - 务必等待系统生成新的加航记录编号后再进行后续操作，否则会导致代理人记录与航空公司记录内容不符，造成客人无法正常乘机。
3. **记录变更**需在航班起飞前 2 小时以外完成；产生 No Show 的记录和机票不得使用，必须按照退票处理。

更多详情请参考 GDS 上票价规定及出票细则内文

二， 虚假占位及处罚措施

虚假占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：

1. 同一记录内出现多个日期的相同行程
2. 同一航班上出现同一乘客的多个订位
3. 未在出票时限内及时出票或取消记录
4. 记录与票面不符
5. 记录中使用虚假票号
6. 记录中没有票号

7. 使用虚假乘客信息进行预订

无论出票与否，存在虚假占位行为的代理人，将被北京加航发出的 ADM 罚单，按每位置处以 CAD500/机位的罚款，同时取消订位。更多详情请参考此邮件的另一附件内文。

三， 外航段与代码共享航班

同一记录中出现多家航空公司或代码共享航班，

1. 出票前和换票前，与实际承运航空公司确认订位；出票后和换票后，与实际承运航空公司确认订位和票号匹配，机票状态正常
2. 出现订位失败、机票状态异常、记录与票面不符等情况时，务必及时联系开票代理和实际承运航空公司
3. 执行开票航空公司的票价和票务规定；部分折扣政策不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
4. 执行实际承运航空公司的乘机规定，例如行李标准，超规行李收费。
5. 代码共享航班不能预选机上座位；值机、托运行李、机场和机上特殊服务等通过实际承运航空公司办理
6. 出现航班超售、时刻变更、航班延误等特殊情况，联系实际承运航空公司

四， 禁止棄城销售

因近期发现有很多代理为了拉低舱位，做了一些不合法的订位，在客人不知的情况下，胡乱订了一些航班或加入其他航空公司的航段，以求争取低价舱位。到最后客人是不会乘坐这航段，因此，如我司发现有这样违规的情况出现，出票代理人会被发出 ADM 罚单，情况严重的将会被按票面 Y 舱补回差价。如在订位方面有疑问，可向加航客服查询。